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7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建泉融資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6
附錄三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81
附錄四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8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百聯財務」	指	百聯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 釋 義

---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關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除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上海百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就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而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百聯」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就向本公司供應多種貨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而訂立的供貨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標有「\*」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文，並且僅作為識別用途包含在本通函中，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執行董事：

徐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先生(主席)

徐子瑛女士(副主席)

徐宏先生

錢建強先生

鄭小芸女士

王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李國明先生

陳璋先生

張俊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真光路1258號

7樓7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

16樓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v)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同意更新交易期限並與各訂約方訂立以下三項協議，以規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百聯財務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定義見下文）；及
- (iii) **供貨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供貨框架協議，據此，百聯集團同意供應多種貨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百聯集團；及
- (c) 百聯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 (1) 百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主要服務，惟須遵守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i) 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它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保險代理服務；
  - (iv)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 (v) 委託貸款服務；
  - (vi) 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結算服務（包括支付及清算服務）；
  - (viii) 存款服務；
  - (ix) 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
  - (x) 在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批准的前提下，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2) 存款上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於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2億元。
- (3) 百聯財務已承諾在為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百聯財務應付本集團任何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二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和2.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化月度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3.82%、3.90%及4.38%；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所收取的利率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亦不應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收取的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以內（含一年）貸款、一年到五年（含五年）貸款和五年以上貸款的貸款基準利率分別為4.35%、4.75%和4.90%。鑒於本公司有充裕的閒置資金，百聯財務過往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未曾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服務；
  - (iii) 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業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每年百聯財務向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萬元；及
  - (iv) 百聯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條款均不應遜於當時可從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4) 百聯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本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及
  - (ii) 倘百聯財務違約未能向本公司還款，其將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5) 本公司與百聯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其將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保持一致。倘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百聯財務將採取以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1) 百聯財務將確保本集團存款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及合理的收益性。
- (2) 百聯財務將確保通過使用其網上銀行系統及直連業務技術和服務平台，為本集團的資金提供高效、及時、安全的結算服務。
- (3) 百聯財務應實施定期評估系統，並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測指針，以確保其資金結算及清算網絡的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控制資金風險及滿足本集團提取其任何存款資金的需求。
- (4) 百聯財務應確保其將嚴格遵循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確保其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百聯財務應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並根據本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報表，並應定期向本公司報告其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允許本公司審計師查核相關賬目記錄，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就監控及批准存款有嚴格的內控流程，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會根據央行調息情況及頻率，定期落實專人對比參照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如上海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工商銀行等）的存款利率報價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並同步將對比參照的結果上報財務部負責人（擁有與百聯財務進行存款業務交易的審批權）。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將根據公司實時的閒置資金情況以及百聯財務的存款利率情況，向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提出在百聯財務進行存款的申請；
- (2) 在前述研究和對比參照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將確保百聯財務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同期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資金安全及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歷史金額

#### 存款服務

百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本集團存款 的每日 最高余額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0.93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每年在百聯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曾於百聯財務存放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9.7億元、人民幣10.1億元及人民幣9.3億元；
- (ii) 考慮到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轉變其業務營運模式，網點及商品結構，預期本集團的客流、銷售及盈利水平亦會增加；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開設約300-350家新店舖，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將會增加；
- (iv) 自百聯財務處預計可獲取的利息收入的金額，經參考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存放類似金額存款可獲取的利息收入；及
- (v)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策略，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鑒於本公司與百聯財務訂立前金融服務協議時，百聯財務僅為初創公司，本公司過去僅向百聯財務存入有限金額。然而，鑒於過去與百聯財務的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內向百聯財務存入更多存款。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百聯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貸款服務：

鑒於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百聯財務可能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承兌匯票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等。

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應付予百聯財務的服務費用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本公司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應付予百聯財務的服務費用總額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均經參考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收取的提供同類存款利率、同類貸款利率和同類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水平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對於金融服務交易有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會定期對比參照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中國境內至少三家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例如上海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工商銀行）的存款利率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此類研究和比較結果將由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報告給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根據上述研究及比較結果，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擁有與百聯財務進行存款業務交易的審批權）將確保本公司於百聯財務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同期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本公司可以確保：(i)本公司存款之應收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ii)貸款利率及百聯財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或服務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或服務費。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1) 百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2) 百聯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3) 百聯集團承諾擔保償還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4)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百聯財務對本公司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本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本公司認為取得百聯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百聯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及
- (5) 通過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本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所涉及的風險，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B.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 (a)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

####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商品」）。

本公司根據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臺上所銷售商品的金額開具發票至百聯全渠道，百聯全渠道將在收到發票後按售價（如下文定義）結算對應貨款。同時本公司將支付於百聯全渠道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商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總交易金額4%的技術平台費。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销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 代價及付款方式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2) 本公司同意將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期間內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商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4%向百聯全渠道支付技術平台費。除技術平台費外，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就使用其電子商務平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其他額外費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商品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售價相同。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技術平台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月或按約期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到終端客戶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訂單後，將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訂單。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一旦商品交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知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將每月根據售價向百聯全渠道出具所有已完成訂單的發票。百聯全渠道將結算等同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透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售價。
- (3) 待百聯全渠道將售價結算後，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等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透過其電子商務平台所銷售商品總交易金額4%的技術平台費。

---

## 董事會函件

---

### 歷史金額

百聯全渠道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技術平台費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10,000	4,34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30,000	8,305,2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89,740,000	7,589,6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二零一七年，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1.7%；網上零售額約為人民幣7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2.2%，增幅比上年提高6個百分點；全國網絡購物用戶達到約5.33億，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約69.1%，同比增長約14.3%。因此，公司預計，隨著中國政府的推出政策，推動電子商務進農村、進社區、進中小城市，同時加快在線線下融合發展，在線網絡零售在未來三年仍將有迅速和長遠的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國內在線銷售快速發展的假設，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萬元、人民幣200,000萬元及人民幣280,000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期顧客對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上根據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商品的持續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為快速消費品，注重民生需求。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出的「到家」模塊更是強調滿足消費者日常起居實際需求的即時性。本公司認為其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聚客效應強；
- (ii) 本集團過去三年在百聯全渠道的銷售代理金額呈現逐年翻倍趨勢，由此預計隨著該模塊的不斷完善、商品品類尤其是生鮮商品品類的不斷擴大、以及服務（包括「到家」業務送貨上門的速度從用戶下單後3小時提升到1小時）的不斷提升，將極大地促進本公司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商品銷售的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過去三年僅在上海地區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開展銷售代理業務。考慮到百聯全渠道平台的不斷完善及雙方合作的進一步深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將在本公司其他經營區域，包括安徽、江蘇、浙江、廣西、河南等，與百聯全渠道合作，推動本公司電商業務的全面鋪開。該等區域擁有不弱於上海區的門店規模和成熟客戶群體，預計將極大提高本公司線上銷售；及
- (iv) 經過近三年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流基礎及用戶粘性。同時，週期性促銷活動預期將繼續吸引更多在線客流。

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支付的技術平台費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00萬元、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11,2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電子商務技術平台費為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商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所實現的交易總額之4%。

---

## 董事會函件

---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技術平台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就銷售同類商品的報價後釐定。百聯全渠道就銷售代理服務將收取的技術平台費相當於百聯全渠道於其電商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略高於前述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雖然這兩家獨立第三方平台有比較大的公眾認可度，能夠為公司線上業務帶來客流，提升本公司銷售，其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不完全能與百聯全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相比，理由如下：

- (a) 百聯全渠道的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乃為本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本集團顧客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顧客推薦當季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百聯全渠道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本公司的商品將在百聯全渠道所運營的電商平台上有更高的優先級和更好的可視性。因此，本集團的商品將是百聯全渠道的第一優先選擇，將於其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在其電商平台維護本公司的定制網頁，並就其電商平台上銷售的商品提供即時售後服務。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本公司的銷售額。

此外，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技術平台費安排（按照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本集團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因此，考慮到上述全部因素，本公司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的技術平台費乃屬公平合理。

- (ii)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他獨立第三方平台（除京東到家和美團外賣外）對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不同類型的商品及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不同的技術平台費，根據本公司的測算，若本公司使用這些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子商務平台，商品的平均技術平台費將超過交易總金額的4%。因此，應付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的技術平台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技術平台費。如果該等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與技術平台費相關的市場價格低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金額的4%，本公司將與百聯全渠道進一步協商調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技術平台費。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萬元、人民幣200,000萬元及人民幣280,000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公司下屬門店定價策略相同，可實時確保銷售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技術平台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技術平台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技術平台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

## 董事會函件

---

- (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兩項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

本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供貨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供貨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b)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 年期

供貨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商品供應

根據供貨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本公司主要從事的是連鎖零售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和便利店。百聯集團主要從事的是在中國境內的商品批發業務，並無涉及與本集團連鎖零售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供貨合約，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供貨合約與供貨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 (1)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商品供應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獲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 (2)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商品銷售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供貨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若有關付款將按照約期支付，則實際支付日期不得早於商品送貨後的15天。

---

## 董事會函件

---

### 歷史金額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貨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18,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53,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49,444,0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萬元，人民幣17,000萬元和人民幣20,000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向本集團供貨商品的交易金額；及
- (ii) 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有關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貨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系人所提供的供貨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商品構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簽訂供貨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百聯集團持股60%，上海百聯持股40%。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



###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與國內貿易、生產資料提供、物流及商業物業開發有關的業務。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百聯財務及百聯全渠道均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百聯財務及百聯全渠道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由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的交易：

- (i) 根據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與此交易具有相同性質，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處理為須予公佈的交易；
- (ii) 根據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歷史交易與此交易屬於同一性質，包括商品銷售及本公司支付技術平台費。商品銷售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認定為來自百聯全渠道的銷售收益，並結轉相應成本，而支付技術平台費的歷史會計處理方法確認為本公司的管理費用；
- (iii) 上述會計處理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及
- (iv) 就稅務而言，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收益性質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 供貨框架協議

由於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百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可資比較的服務的條款相似或甚至更為優惠，且就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會提供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應付予百聯財務的服務費用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內。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本公司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應付予百聯財務的服務費用總額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有關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公告。據此，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同意向百聯集團轉讓13,109,400股內資股，並不再是本公司股東。由此，董事會建議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示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的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2、 建議將黨建工作和創新容錯機制納入公司章程

為貫徹全國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落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將黨建工作要求及創新容錯機制納入公司章程，並對公司章程進行相關修訂。

具體相關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黨建和創新容錯機制納入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I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徐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鑒於徐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屆滿，主要股東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推薦徐宏先生作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徐宏先生的簡歷請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i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iii)供貨框架協議；(iv)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前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有關地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 VI.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百聯)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90%。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上海百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且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葉永明先生、徐子瑛女士、錢建強先生及鄭小芸女士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有關批准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徐宏先生已就有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8頁至3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40頁至7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亦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3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40至第72頁所載建泉融資(獲委任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李國明  
陳璋  
張俊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 建泉融資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作為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本函件所定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 建泉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現有供貨框架協議（「現有供貨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聯集團供應多種貨品以供貴集團旗下門店銷售。同日，貴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百聯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百聯全渠道訂立現有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百聯全渠道通過其電商平台代理貴集團銷售各類商品。現有供貨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延續上述協議以繼續規範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供貨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供貨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則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李國明先生、陳瑋先生及張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百聯集團、百聯財務、百聯全渠道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H股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 建泉融資函件

股東應注意，由於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故其並不代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的收益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78,590	13,237,885	25,225,388	26,666,069
本期盈利/年度(虧損)	128,170	76,489	(151,025)	(336,042)

---

## 建泉融資函件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66億元輕微下跌約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25億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i) 貴集團在積極發展線上業務的同時，對線下網點進行全面改造轉型，轉型改造期間網點銷售呈負增長；(ii)對網點佈局進行了結構調整，合理配置資源，梳理虧損較大網點，拓展新興網點，提高營運質量和經營盈利能力。儘管收益有所減少，貴集團卻得以將其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億元減少約5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30.79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1.2%。貴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6億元增加約6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億元。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聚焦新零售探索，深化全渠道的銷售模式融合，拓展購物的便捷性，提升在線銷售能力，增加同店銷售規模；優化生鮮源頭採購網絡，發展生鮮自營基地，為門店鮮食品類擴大提供有力支撐。貴集團進一步優化網點，落實降本增效，成本費用控制卓見成效。以上乃貴集團利潤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貴集團擁有門店達3,425家。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新開門店108家，其中大型綜合超市新開2家；超級市場業態新開門店71家，其中直營門店8家，加盟門店63家；及便利店新開門店35家，其中直營門店13家，加盟門店22家。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所述，貴集團在繼續保持網點規模第一的同時，鞏固了網點質量。

### 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據董事所告知，其為中國最大的國有商業分銷行業集團之一。

#### 有關百聯財務的資料

百聯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百聯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60%及40%權益分別由百聯集團及上海百聯擁有。百聯財務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根據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的有關百聯財務的財務資料，百聯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收益及淨利潤約人民幣3.21億元及人民幣0.54億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25.6%及16.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聯財務的資產淨值大幅擴增約8.6%至約人民幣6.87億元。

####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2. 金融服務協議

####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由百聯財務提供包括存款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將令貴集團透過以下途徑受益：

- (i) 百聯財務將提供予貴集團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及貸款所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ii) 百聯財務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 (iii) 百聯集團承諾擔保償還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iv) 相對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百聯財務對貴公司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更為方便及高效的服務，預計貴公司將由此獲益。例如，若貴公司認為取得百聯財務的貸款及擔保對其業務及財務需求而言屬必要，預計百聯財務就將予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批時間將較其他商業銀行為短；及
- (v) 通過與百聯集團及百聯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貴公司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因而改善資金用途的利用及效率，並降低其營運風險。此舉亦能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的水平及效益。同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多元化，能滿足貴公司的業務需求。



---

## 建泉融資函件

---

吾等已就上文所概述的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與董事進一步深入討論：

### *百聯財務作為一個集中金融平台*

據董事告知，成立百聯財務旨在使之成為一個集中金融平台，為 貴集團內部的資金運作、控制及營運提供便利。 貴集團旗下成員企業可選擇使用百聯財務的金融服務，此舉進而有助於將 貴集團若干成員企業的盈餘資金部署至可能需要現金的 貴集團其他成員企業。因此，百聯財務充當金融中介的角色， 貴集團成員企業的資金透過其所發揮的中介作用可相互之間有效流通。

此外，由於百聯財務專注於為百聯集團各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服務，百聯財務熟悉超市行業的營運及需求。因此，百聯財務更懂得超市行業的營運及發展以及 貴集團成員企業的需求，因而預期百聯財務將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效及量身定制的服務，從客戶的角度來看，有利於 貴集團的發展。

### *百聯財務的風險概況*

經吾等向董事進一步徵詢後，吾等得悉，作為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百聯財務受嚴格的規則所規限並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百聯財務須予提交的其他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有關法律及規則，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集團財務公司（包括百聯財務）：

- (i)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 建泉融資函件

---

- (ii)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a)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b)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c)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d)長期投資總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及(e)自有固定資產對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iii) 須將所吸收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7.5%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百聯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記錄。

誠如董事會函件「A.金融服務協議」分節所披露，百聯財務亦已採取一系列資金風險控制措施，旨在緩解其資金風險。

在評估百聯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時，吾等已考慮：

- (i) 百聯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收益及淨利潤約人民幣3.21億元及人民幣0.54億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25.6%及16.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聯財務的資產淨值大幅擴增約8.6%至約人民幣6.87億元；
- (ii) 誠如本意見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分節所披露，百聯集團承諾，倘百聯財務未能向 貴公司還款，其將擔保償還 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iii) 百聯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並受相關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的規限；

---

## 建泉融資函件

---

- (iv)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百聯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記錄；及
- (v) 百聯財務已採取一系列資金風險控制措施，旨在緩解其資金風險。

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百聯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很有可能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

基於董事所陳述的金融服務協議的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上文得出的百聯財務的財務及信貸風險很有可能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的結論，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百聯財務
  - (3) 百聯集團
- 年期：
-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將予提供服務的性質：
- 百聯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惟須遵守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 建泉融資函件

---

百聯財務所作承諾： 百聯財務已承諾在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時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百聯財務應付 貴集團任何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亦不應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二年期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1.30%、1.50%和2.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年化月度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3.82%、3.90%及4.38%；及
- (ii) 百聯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服務條款均不應遜於當時可從中國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百聯集團所作承諾： 百聯集團已於金融服務協議內向 貴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 (i) 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及
- (ii) 倘百聯財務違約未能向 貴公司還款，其將擔保償還 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

## 建泉融資函件

---

**個別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與百聯財務將就特定金融服務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惟須受限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將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原則一致。倘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的地方，應以後者為準。

鑒於百聯財務所作承諾，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此外，百聯集團承諾其將促使百聯財務履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且倘百聯財務未能向貴公司還款，其將保證償還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所有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吾等認為上述承諾對貴集團有利。

此外，吾等獲悉，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並不受限制，及實際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滿足其業務及金融服務需求。因此，貴集團可（但並無義務）使用百聯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吾等認為，該條款可在貴集團根據自身狀況釐定存放閒置資金之金融機構時提供靈活性。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泉融資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ii)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實際過往每日最高結餘：

	實際過往結餘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十億元)
總計	<u>0.97</u>	<u>1.01</u>	<u>0.93</u>	<u>1.20</u>	<u>1.20</u>	<u>1.20</u>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存放於百聯財務的存款的實際過往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7億元、人民幣10.1億元及人民幣9.3億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2億元被動用至少75%，充分顯示貴集團對百聯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需求之持續強勁。

經計及：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2億元被動用至少75%，充分顯示貴集團對百聯財務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需求之持續強勁；
- (ii) 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收益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52.25億元及人民幣35.78億元，分別約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億元的21倍及3倍；

---

## 建泉融資函件

---

- (iii)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轉變其業務營運模式、網點及商品結構，預期貴集團的客流、銷售及盈利水平亦會增加。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將開設約300至350家新門店，貴集團的營運規模將因而相應擴大；及
- (iv) 貴公司的資金管理策略，已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鑒於貴公司與百聯財務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時，百聯財務僅為初創公司，故貴公司過往僅向百聯財務提供有限存款。然而，鑒於過去與百聯財務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貴公司預計將在未來三年向百聯財務提供更多存款。

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全渠道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貴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貴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貴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貴公司產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並整體提升商品銷量（定義見下文）。

而且，貴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貴公司的長期發展。

---

## 建泉融資函件

---

基於吾等的獨立調查，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17)》，中國的電子商務交易規模繼續擴大並保持高速增長趨勢。二零一七年，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額達約人民幣29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1.7%；網上零售額達約人民幣7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2.2%，增幅比上年提高6個百分點；全國網絡購物用戶規模達約5.33億，佔網民總數約69.1%，同比增長約14.3%。目前，自建電子商務平台在中國百強零售企業中的佔比超過50%。二零一七年，全國100家重點大型零售企業的零售額同比增長約2.8%。

除此之外，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非常重視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二零一七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電子商務法(草案)》的第二次審議。《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實施「互聯網+流通」行動計劃的意見》、《電子商務「十三五」發展規劃》及《促進電子商務發展三年行動實施方案(2016-2018年)》等政策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加快出台及實施。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第42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五月，電子商務平台收益達約人民幣1,160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9.1%。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國網上零售額亦達約人民幣4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1%。

由於電子商務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傳統零售業的影響以及消費者消費習慣的轉變（如上文所闡述），線上超市消費日益流行，且仍有進一步拓展的廣闊空間。 貴公司將進一步進軍網絡零售渠道列為業務發展策略，旨在提升 貴集團未來的整體業務表現。



---

## 建泉融資函件

---

考慮到董事所陳述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電子商務在中國的樂觀前景，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委託人）
  - (2)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人）
- 年期：**
-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銷售代理服務：**
-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商品」）。
- 貴公司根據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臺上所銷售商品的金額開具發票至百聯全渠道，百聯全渠道將在收到發票後按售價（如下文定義）結算對應貨款。同時 貴公司將支付於百聯全渠道相當於全渠道集團通過其電商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的總交易金額4%的技術平台費。

全渠道集團將訂立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全渠道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向全渠道集團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代價及付款方式：

- (i)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 貴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 貴公司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ii) 貴公司同意將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期間內全渠道集團通過其電商平台代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4%向百聯全渠道支付技術平台費。除技術平台費外，全渠道集團不會就使用電子商務平台從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其他額外費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全渠道集團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該商品在全渠道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售價相同。
  
- (iii)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全渠道集團的技術平台費及全渠道集團應付予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月或按約期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iv)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

## 建泉融資函件

---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i)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全渠道集團收到終端客戶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訂單後，將通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訂單。收到此類通知後，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一旦商品交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知全渠道集團。
- (ii) 貴公司將每月根據售價向百聯全渠道出具所有已完成訂單的發票。百聯全渠道將結算等同於全渠道集團代表本集團透過其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的總交易金額的售價。
- (iii) 待百聯全渠道將售價結算後， 貴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等於全渠道集團代表 貴集團透過其電子商務平台所銷售商品總交易金額4%的技術平台費。

就銷售代理安排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將於全渠道集團的電商平台銷售的商品種類將與 貴集團門店銷售商品種類相同。如上文所述，全渠道集團將訂立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

## 建泉融資函件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的電商平台下達商品採購訂單並向後者支付售價。全渠道集團在其電商平台接獲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其將通知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訂單。接獲有關通知後，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商品一經交付，貴公司將通知全渠道集團。貴公司將每月就所有已完成訂單按售價向百聯全渠道出具發票，而百聯全渠道將安排相應付款。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彼等認為就商品銷售代理而言，該安排在業內屬常見。

吾等已審閱將於全渠道集團的電商平台銷售的商品種類及上述業務流程，並與董事一致認為，就向百聯全渠道供應商品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百聯全渠道根據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實際過往金額：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交易額	108,510	207,630	189,740	1,300,000	2,000,000	2,800,000
技術平台費						
總額	4,340	8,305.2	7,589.6	52,000	80,000	112,000

---

## 建泉融資函件

---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百聯全渠道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實際過往交易額與技術平台費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2.16億元及人民幣1.97億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約91.3%的同比強勁增長。

於評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已就此與董事進行討論：

*就全渠道集團將予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額而言*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全渠道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全渠道集團電商平台將予銷售商品的預期持續增長需求。 貴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包括快速消費品，專注於滿足民生需求。電商平台上推廣的「到家」業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日常生活的實際需求。因此， 貴公司認為，此類市場潛力巨大，可吸引大量客戶；
- (ii) 考慮到 貴集團與百聯全渠道之間在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在過去三年幾乎逐年翻倍，隨著此程式的持續改進、商品種類的不斷豐富（尤其是生鮮產品的品類增加）及所提供服務的持續完善（包括「到家」業務的付運時間從三小時降低至一小時），預計 貴公司於百聯全渠道電商平台的商品銷售額將大幅增加；

---

## 建泉融資函件

---

- (iii) 於過去三年， 貴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商平台合作，僅在中國上海開展銷售代理業務。考慮到百聯全渠道電商平台的不斷完善及雙方深入合作，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與百聯全渠道在 貴公司於中國的其他營業區合作，包括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廣西省及河南省，以推動 貴公司電商業務全面擴張。在此等營業區，可觀的門店規模及成熟的客戶群並不遜於上海。預計 貴公司的線上銷售額將會大幅提升；及
- (iv) 全渠道集團的電商業務在過去三年有所發展並不斷完善，取得了相對較大的客戶流基礎和用戶粘性。預計定期促銷活動將吸引更多在線客戶流。

吾等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如董事所告知，透過電子商務技術積極拓展在線渠道，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加快其線上及線下業務整合，並專注於發展其「到家」業務。此外， 貴集團積極尋求打開在線生鮮產品業務突破口，引進生鮮產品供應商，擴大生鮮產品的在線銷售，優化符合「到家」的產品數量。 貴集團亦積極有效地開展活動擴大會員人數，加快與實體店的融合，實現「到家」業務的訂單量及銷量的快速增長。

---

## 建泉融資函件

---

與此同時，吾等注意到考慮到百聯全渠道平台的不斷完善及雙方深入合作，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與百聯全渠道在貴公司於中國的其他營業區合作，包括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廣西省及河南省。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目前在該等省份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的總數分別為108、534及202家。此外，吾等在各省政府網站上的獨立調查亦顯示，安徽省、江蘇省、浙江省、廣西省及河南省於二零一七年的人口規模分別為約0.625億、0.803億、0.566億、0.489億及0.956億人，該等地區於二零一七年的地區生產總值（「GDP」）分別為約人民幣2.8萬億元、人民幣8.6萬億元、人民幣5.2萬億元、人民幣2.0萬億元及人民幣4.5萬億元。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於該等營業區擁有可觀的門店規模及成熟客戶群，而於二零一九年與百聯全渠道合作擴張後，貴公司的線上銷售額可能會大幅提升。

亦如前文所述，二零一七年，中國的電子商務交易規模繼續擴大並保持高速增長趨勢。二零一七年，全國電子商務交易額達約人民幣29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1.7%；網上零售額達約人民幣7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2.2%，增幅比上年提高6個百分點；全國網絡購物用戶達到約5.33億，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約69.1%，同比增長約14.3%。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6.66億元及人民幣252.25億元。有關年度內，網絡銷售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約0.31%及1.85%，大幅增長約1.54個百分點，而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如前文所述為進一步進軍網絡零售渠道。



---

## 建泉融資函件

---

經計及(i)與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相關的實際過往交易額與技術平台費總額強勁增長；(ii)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iii) 貴公司與百聯全渠道之間業務合作的預期擴張；及(iv)中國電子商務交易規模的高速增長趨勢，吾等認為，全渠道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額（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收益分別約5.2%、7.9%及11.1%）屬可接受。

就最高技術平台費而言

如董事所告知，百聯全渠道就銷售代理服務將收取的技術平台費（相當於全渠道集團於其電商平台代 貴集團銷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高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銷售相同商品所收取的費用。據董事所告知，儘管該等兩名獨立第三方平台獲大眾熟知，從而可為 貴公司的線上業務提供客戶流及提高 貴公司的銷售額，惟其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與全渠道集團所提供服務整體不可相比，理由如下：

- (i) 線上銷售平台乃為 貴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客戶推薦當季的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ii) 全渠道集團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 貴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 貴公司的產品於全渠道集團運營的平台上將享有更佳的排序及更高曝光度。 貴集團的產品將是全渠道集團的第一選擇，因此，將於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在其電商平台維護 貴公司的定制網頁，並就其電商平台上銷售的商品提供即時售後服務。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 貴公司的銷售額。

據吾等所知，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技術平台費安排（按通過全渠道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 貴集團可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此外，考慮到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定制服務及特別優先位置，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百聯全渠道收取的技術平台費乃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4. 供貨框架協議

##### *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 貴公司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商品構成 貴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簽訂供貨框架協議將有利於 貴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就上述而言，吾等已就此向董事作出徵詢並獲告知，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百聯集團一直供應多種商品以供在 貴集團的銷售網點銷售。鑒於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而百聯集團主要在中

---

## 建泉融資函件

---

國從事批發業務，且並無在中國從事任何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業務，董事認為，百聯集團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連鎖零售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基於吾等的獨立調查，吾等注意到中國零售業的經營環境維持穩定和活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4%。其中，限額以上單位消費品零售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5%。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7%。受人均收入上升、社會保障體系增強、人口年齡結構變化等因素帶動，中國消費率呈回升趨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約為78.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14.2個百分點。

此外，根據中國商務部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商務部監測的5,000家重點企業的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其中，便利店、超級市場及百貨店於上半年的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約7.6%、4.5%及1.6%。

鑒於(i)董事所陳述的供貨框架協議的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ii)百聯集團的深厚背景及吾等的獨立調查中所顯示的中國零售業的樂觀前景，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供貨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建泉融資函件

---

### 供貨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供貨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 (2) 百聯集團（作為供應方）
-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供貨： 根據供貨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各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產品、食品及工業品，供其門店出售。
-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供貨合約，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相符一致。如果個別供貨合約的條款與供貨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的地方，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i) 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商品供應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獲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 (ii) 視乎將予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供貨框架協議項下商品銷售的實際付款將按月或按約期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供貨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若有關付款將按照約期支付，則實際支付日期不得早於商品送貨後的15天。

吾等留意到根據供貨框架協議，百聯集團供應商品之定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不時之市價及按照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主要根據公正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榷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約15份規管 貴集團與百聯集團根據現有供貨框架協議所進行實際交易的個別協議，時間覆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ii) 貴集團編製的顯示百聯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於相關時間供應有關商品的市價之價格比較表。自吾等審閱及取得資料起，資料顯示百聯集團供應的商品價格不高於供應類似商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 建泉融資函件

---

此外，吾等從董事了解到，在個別供貨合約的規定年期內，價格比較程序顯示百聯集團對該等商品的定價低於獨立供應商的定價，百聯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所決定採購商品的獨家供應商。在實際操作中， 貴集團可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出售其在百聯集團電商平台上自百聯集團採購的部分商品。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一方面，自百聯集團所採購商品的定價（即批發價）低於獨立供應商的定價；另一方面，售價（即零售價）乃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參考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可比較商品的當前價格單獨釐定。就此而言， 貴集團可保障合理利潤。

---

## 建泉融資函件

---

鑒於(i)供貨框架協議訂明，供應商品之定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不時之市價，主要根據公正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我們的盡職審查結果亦呈現相同結果，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供貨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闡述(i)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百聯集團根據現有供貨框架協議供應商品以供在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實際過往金額：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105.618	114.853	49.444	150	170	200

---

## 建泉融資函件

---

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集團供應商品以供在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實際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0.49億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百聯集團所供應商品以供在 貴集團門店銷售的實際金額可能出現下滑。經向董事查詢後，根據現有供貨框架協議吾等了解到，百聯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貨品主要為乾肉製品、電器、電器零件、廚房用品、化妝品、衛浴產品、家居用品及體育用品。儘管如此，如本意見函件「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分節所述， 貴集團致力於優化生鮮源頭採購網絡，發展生鮮自營基地，為門店鮮食品類擴大提供有力支撐。因此，董事預期，根據供貨框架協議將予出售的商品將主要變更為新鮮產品和食品及工業產品。如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超級市場業態愈加注重品類的空間規劃，以增加生鮮產品的銷售比例。根據所確定的門店類型以及業績表現， 貴集團為三類門店推出八種類型空間規劃，其中之一為社區生鮮型門店。

經計及：

- (i) 百聯集團根據供貨框架協議將予供應商品品類的上述變化，以迎合 貴集團的新業務重點；
- (ii) 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的收益及存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2.25億元及人民幣24.15億元，分別為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00億元的126倍及12倍以上；及



---

## 建泉融資函件

---

(iii) 本意見函件「供貨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分節所展示的中國零售業的樂觀前景，

吾等認為，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用多項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監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相應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連同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各建議年度上限。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或金融服務協議、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連同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有見於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中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接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

## 建泉融資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內披露。連同隨附之有關附註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lianhua.todayir.com/en/reports.php>)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第105頁至17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05頁至180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17頁至193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八年中報（第23頁至60頁）

## 2.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本集團內負債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授權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通函所載建議交易之影響，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的背景下，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國資國企、金融體制等基礎性關鍵領域改革，堅決打好重大風險防範化解、精準脫貧、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中國經濟運行有望維持向好態勢。據此，本集團認為，下半年消費市場形勢將延續上半年的特點，有望繼續企穩回升，保持在合理的運行區間。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從心出發，激情成長，同心同德，勇於擔當」的信念，以客戶化、專業化、互聯化為導向，貫徹創新驅動、轉型發展戰略。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於差異化供應鏈打造。繼續推進生鮮提升及基地打造，建立產地買手制，推進大單品產地直采和全國聯采；上控供應資源，內控質量，建設自營生鮮品牌。本集團將以品類管理為核心，打造差異化供應鏈，依據顧客不同消費場景，引進新供貨商，拓展新品類，推動品類和單品管理的升級。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供應鏈管理與毛利優化，繼續擴大聯合採購規模，繼續拓展進口商品渠道，繼續強化自有品牌新品精準開發能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著力提高運營團隊的能力。制定流程梳理計劃，編製營運標準手冊，持續深入優化營運標準體系建設；強化服務意識，以提升服務標準，著力打造全員服務體系。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根據年度營銷規劃，合理規劃門店促銷資源，迅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通過各個節點主題活動的開展，內外圍相結合，深入小區開展營銷宣傳，切實做好商品陳列及促銷視覺宣傳，推動「體驗式營銷」模式，大力度開展以反饋會員為主題的營銷活動，營造好各類促銷活動促銷氛圍，提升會員黏性。本集團將構建更清晰的品牌策略和架構，並基於消費者洞察和消費場景的品牌表達加以呈現。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信息系統，提升現有系統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可靠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打造可持續發展能力和門店轉型升級，推進有質量的網點發展計劃，搭建網點開發團隊，加強網點規劃建設。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物流配送效率，啟動中倉自動補貨系統模塊，全面提高供貨商直送商品的滿足率。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建設新零售下的全渠道和數字化營銷。繼續優化商品結構，豐富商品池，全面提升商品管理能效；持續創新和拓展在線線下高效協同運行機制；繼續配套落實全渠道試點門店轉型與改造，探索加盟店到家業務推進模式，支撐全渠道門店建設。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打造全員支持一線、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組織框架。繼續優化組織架構，進一步完善組織體系，提升組織運行效率；完善績效考核體系，落實重點專項工作激勵考核。全面推進培訓體系建設，多維度開展培訓計劃；持續優化人員結構，提升勞動效率。

## 6.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利潤、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本次主要交易（即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不會對本集團利潤、淨資產值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經本集團預計，其未來亦將如此。

##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B. 權益披露

###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持有上海百聯8,694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相關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2.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聯集團、上海百聯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均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先生為百聯集團董事長、上海百聯董事長；(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子瑛女士為百聯集團董事兼總裁、上海百聯副董事長；(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建強先生為上海百聯董事、總經理；(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小芸女士為上海百聯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CEO業務助理及副總裁；(vi)本公司監事楊阿國先生為百聯集團財務總監、上海百聯監事長；及(vii)本公司監事陶清女士為百聯集團審計中心主任、上海百聯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提名董事、監事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F.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泉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建泉融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G.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於一般辦公時間（即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金融服務協議；
- (c)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d) 供貨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f) 建泉融資函件，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73頁；
- (g)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的本公司財務資料；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i)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載的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 H.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遭受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I.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百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向上海百聯收購聯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9.0909%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聯華華商」）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的有關聯華華商向百聯集團收購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協議，及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訂立的有關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出售上海聯華生鮮食品加工配送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出售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J.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真光路1258號7樓713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胡黎平女士（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

## K.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1,119,600,000股，其中：

(1) 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6,5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4,208,000股、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201,528,000股、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13,109,4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1) 內資股715,397,400股（分別由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6,552,000股、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4,208,000股、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201,528,000股、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201,528,000股），非上市外資股31,602,600股（由王新興持有31,602,600股）；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372,600,000股。」

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和義務」<sup>(1)</sup>

## 現有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探索建立鼓勵創新的容錯機制。相關人員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前提下，經公司董事會審批通過的創新項目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且相關人員勤勉盡責、未牟取私利的，不對相關人員作負面評價，依法免除相關責任。

## 第二十章 黨組織和工團組織

## 第一節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各級黨組織及其紀律檢查機構，公司應當為各級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保障。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黨委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按照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黨委機構設置、職責分工、工作任務納入公司的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工作規範。公司應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節 黨組織的職權及其行使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時，應當事先與黨委溝通，聽取黨委會的意見。

現有條款

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黨委通過制定議事規則等工作制度，明確黨委議事的原則、範圍、組織、執行和監督，形成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的體制機制，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節 工團組織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的規定，設立各級共青團組織，開展團組織活動，引導廣大團員青年積極參與公司改革創新發展。公司應當為各級團組織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 現有條款

## 修改後條款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附註：

- (1) 建議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和義務」下的第一百四十三條後增加一條，公司章程後續章節及條款的編號相應順延；
- (2) 建議將原公司章程第二十章「工會組織」修改為「黨組織及工團組織」並增加相關條款，公司章程原第二十章及後續章節及條款的編號相應順延，原第一百七十一條應變更為第一百七十八條；
- (3) 公司章程修改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4) 增加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後，後續條款重新排序。原公司章程的條款編號的相互參照亦將據此修改做相應調整。

上述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及建議將黨建及創新容錯機制納入公司章程的修改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兩個獨立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徐宏先生，45歲，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擁有的理學學士學位。現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集團CEO業務助理及集團副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徐先生就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7年7月成為普華永道合夥人。徐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徐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如蒙獲選，徐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披露者以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先生確認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